

#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在公开、公平、民主的基础上做好该项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参评范围

学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第一学年回原硕士所在班，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综合素质高。
3. 学风端正，学术品德良好。
4. 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各科必修课成绩合格，学业成绩优异，学习努力刻苦，善于钻研，勇于创新，发展潜力突出。
5. 符合上述四条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评选：

（1）研究生一年级期间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创新性学术研究论文1篇以上、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创新性学术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出版学术专著等；

（2）在学校认定的B类及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标兵，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或其它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6.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国家奖学金资格：

（1）受到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

（2）在学期间发生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3）必修课程有补考或重修；

（4）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 **四、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和思政教育的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和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等工作。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从各学科有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导师中遴选产生，研究生代表从研究生全员中随机产生。

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应牵头组织本学院国家奖学金材料审查，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公示结束后尽快组织申请人公开答辩，重大奖学金评审专家委员会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多少为序确定最终结果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接到学院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 五、评审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基础上，评审原则如下：

（1）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 ①在读期间在核科学与工程相关领域SCI、EI、SSCI、CSSCI收录源上的国内权威期刊或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 ②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 ③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④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其中第①项为必备项。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兼顾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应有扎实的科研表现和一定的科研成果。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兼顾学科、年级之间学生优秀典型的代表性，实行差额评审。

（4）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所提交的学习科研成果支撑材料必须是相应硕士、博士、硕博连读阶段取得的（且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北电力大学）。在博士或硕士阶段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的，已使用过的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 六、评审办法

### （一）确定公开答辩名单

1、申请学生按照评审要求提交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见附件）。按照课程成绩\*20%+科研成果\*80%进行折合后，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科研成果满分100分。科研成果打分参照第一名得分实行标准折算，即科研成果最高分学生得分为满分100分，后续成绩依次按照 $100 * (\text{科研得分} / \text{第一名科研得分})$ 折合。

3、按照分配名额的150%确定进入答辩学生名单，确定参加公开答辩名单，公示其基本情况。

### （二）组织公开答辩

1、学院评审委员会通过答辩对申请人思想素质表现、学习成绩、科研实践综合能力（真实性、重要性和创新性）和预期成果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定。

2、学院评审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答辩学生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投票，按得票多少为序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如出现平票情况，取国奖申请折合分（课程成绩\*20%+科研成果\*80%）高者。投票情况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公开。

### （三）确定推荐获奖名单

推荐获奖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公示期如有异议，核实后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决。

## 七、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评分原则及计算

1、研究生课程成绩仅指硕士一年级和博士一年级课程成绩，以研究生院系统导出成绩单为准。

2、申请研究生按照学院科研打分细则对科研成果进行自评打分，要求诚实填写，否则一票否决。

3、所提交的学习科研成果支撑材料形成时间截止至评审当年8月31日，期刊论文形成时间以见刊时间为准，发明专利形成时间以授权时间为准。

4、成果必须符合核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范畴。

5、成果仅限第一作者和准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6、期刊论文必须见刊（即有卷号、页码信息），会议论文必须被会议论文集或光盘收录。

7、成果计分标准：

成果类型	计分标准（分）
SCI期刊（不要求SCI检索号）	70
SCI会议（要求SCI检索号）	50
EI期刊（不要求EI检索号）、以及一级学会会刊	40
EI会议（要求EI检索号）	15
未被SCI、EI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5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作者）	40
授权发明专利（准一作者）	20
省部级科学技术获奖	100
国家级科学技术获奖	200

8、国际会议、国内会议（一级学会及一级学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会议）论文获奖在原成果分值基础上加5分。

## 八、工作要求

1.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所提交的学习科研成果支撑材料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第一单位署名须为华北电力大学核科学与工程学院或华北电力大学非能动核能安全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3. 曾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如再次申报，必须有新的科研成果，原已使用过的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4.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学生情况汇总表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班级		专业		攻读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课程成绩

研究生课程成绩	
---------	--

\*硕士一年级和博士一年级成绩，以研究生系统导出成绩单为准。

### 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形成时间	成果类型	作者类型	成果得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准第一作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准第一作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准第一作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准第一作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准第一作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准第一作者	
科研成果总分					

\*可根据成果数量调整行数。

- 填表说明：
- 1、本表要求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填写前认真阅读《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2、科研成果所列论文及专利必须有相应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如无相应证明不能计入；
  - 3、科研成果折后得分由评审委员会核算，虚线后由评审委员会填写。

### 国奖申请折合分

课程成绩*20%	科研成果折合分*80%	核算得分

\*科研成果折合分参照第一名得分实行标准折算，即科研成果最高分学生得分为满分100分，后续成绩依次按照 $100 * (\text{科研得分} / \text{第一名科研得分})$ 折合。